

關於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質問題

——學習列宁的“國家与革命”一書的筆記之一

武 經 羣

共产主义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完滿、最合理、最革命、最进步的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趋势，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最終目的。毛澤东同志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指出：“我們共产党人从来不隱瞞自己的政治主張。我們的将来綱領或最高綱領，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这是确定不移的。我們党的名称和我們我的馬克思主义宇宙观，明确地指明了这个将来的、无限光明的、无限美妙的最高理想。”（論联合政府）

但是，由于实现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史上最巨大最深刻的变革，因此，需要一段較长的时期为它准备充分的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必須經過社会主义这个过渡阶段。列宁指出：

“十分确切地由整个发展論和全部科学証明了的首要的一点，……就是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別时期或特別阶段。”（国家与革命）馬克思提出的、为列宁发展了的關於共产主义社会分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原理，是完全符合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和发展的客观过程的。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使我国向共产主义前进一步。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我国向共产主义又前进了一步。我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正以“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巨人步伐实现着国民經济的全面地持續地大跃进；人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正在迅速提高；我国人民也已經找到了人民公社这个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組織形式，可以說，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經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在政治經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完全成熟了的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們必須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到底。忘記了共产主义这个偉大目标，滿足于社会主义现状，不去自觉地、积极地为实现这个偉大目标而奋斗，是不对的。但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必須經過社会主义这个过渡阶段。忘記了这一点，想超越这个必經阶段，也是不对的。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全部理論，“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內容最丰富的发展

論去考察現代資本主義”，“去考察資本主義即將崩潰的問題，去考察未來的共產主義的未來發展問題。”（國家與革命）試問，馬克思和列寧究竟根據什麼提出共產主義的發展問題，提出關於共產主義社會分為兩個階段的學說呢？列寧寫道：“這裡的根據就是共產主義是從資本主義中產生的，它在歷史上是從資本主義中發展起來的，它是資本主義產生的那種社會力量發生作用的結果。”列寧沒有經院式地爭論抽象的定義（什麼是社會主義，什麼是共產主義），也沒有凭空去談論共產主義發展的具体道路和具体形式。他和馬克思一樣，“提出共產主義的問題，正象自然科學家提出某一新的生物變種的發展問題一樣，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一變種是怎樣產生以及朝着那個方向演變的。”（國家與革命）列寧緊緊抓住的是社會主義是“剛剛從資本主義脫胎出來的在各个方面還帶有舊社會痕跡的共產主義社會”的這個根本觀點，對共產主義的發展問題作出了完全科學的論證。

社會主義是一個還沒有成熟的、正在逐步過渡中的、低級階段的共產主義。在社會主義階段，生產資料公有制已經建立，人與人之間在生產中是互助合作的關係，國民經濟是高速按比例的發展，生產的目的為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並逐步向共產主義過渡，指導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因此，社會主義社會在本質上已經是共產主義社會，是人類美好社會的開始，它比資本主義制度有着無比的優越性。列寧說過：“既然生產資料已成為公有財產，那末‘共產主義’這個名詞在這裡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記這還不是完全的共產主義。”（國家與革命）否認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根本對立和區別，以為社會主義社會同資本主義社會是一樣的，說什麼社會主義即是“國家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世界“已經深深地長入了社會主義”，那是完全錯誤的，那是南斯拉夫鐵托集團的胡說，是共產主義叛徒的謬論。

但是，社會主義又不同於共產主義。在社會主義階段，還不能不帶有資本主義的某些傳統或痕跡。因為這時候生產力水平還低，社會產品還不十分豐富；人們的思想覺悟還同共產主義制度不相適應。這也就是說，社會主義還只是一個從資本主義社會里剛剛產生出來的、未成熟的共產主義社會，它在經濟上、道德上和思想上還不能完全消除資本主義的痕跡。

首先，從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來看，在我國社會主義的現階段，除了全民所有制外，還存在着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的高級形式，然而它還是不完善的，還必須逐步地提高到共產主義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至於集體所有制，則只是由個體經濟過渡到共產主義經濟的一個必經的過渡階段，它雖然本質上是社會主義的，但還較多地保留着“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它必須適應着生產力的發展和人們思想覺悟的提高，首先由集體所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然後再提高到共產主義的全民所有制。

其次，從物質資料的分配方面來看，在社會主義階段，由於生產力發展水平還低，社會產品還沒有豐富到足以充分滿足社會全體成員的需要，勞動還沒有成為全體社會成員的“生活的第一需要”，人們頭腦中還有某些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觀點，因此，在個人消費品的分配方面不得不以“按勞分配”為主。“多勞多得”、“少勞少得”、“不勞動者不得食”這個社會主義原則已經實現了；“按等量勞動領取等量產品”這個社會主義原則已經實現了。這樣，似乎“平等”就實現了。然而，正如列寧所指出的，“這里確實有‘平等權利’，但這還是‘資產階級的法權’，它同任何權利一樣，是以不平等為前提的。任何權利都是把同一標準應用在事實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權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因為“每個人是不同的：有的強些，有的弱些；有的結了婚，有的沒有結婚；有的子

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以及其他等等。”所以，列宁指出：“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領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其次，从人們的思想觉悟方面来看，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已經是指导思想，但是人們的思想觉悟还同共产主义制度不相适应。在許多人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保存着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保存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有的人还保存着資本主义的自发傾向，一迁机会就要向后轉。至于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更是較长时期地存在着。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間在思想領域中的斗争，貫穿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而成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特点之一。就人們的文化水平來說，社会主义社会承受着旧社会遺留的文化落后的状况，必須大大地提高。

又次，从社会分工方面来看，在社会主义阶段，阶级社会所造成的城乡之間、工农之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对立虽已消失，但它們之間还存在着重大差别，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仍然存在。列宁指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是“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而这个根源光靠生产資料轉为公有财产，光靠剝夺資本家，是决不能立刻消除的。”（国家与革命）由于这些差别的存在，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最終消灭阶级的差别，社員成員經常被固定于某一种职业的“旧的社会分工”仍然存在。

最后，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对內的职能还没有消亡，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内还存在着敌对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阶级斗争还没有結束；另一方面也由于劳动还没有成为全体社会成員的生活的第一需要，对劳动量和報酬量还必须进行监督。正如列宁所說：“既然在消費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們遵守法权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国家与革命）

所有这些，列宁和馬克思一样，都把它們看作是人類在由資本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中不可避免的缺點。列宁說过：“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認為，在推翻資本主义之后，人們立即就为不需要任何法規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資本主义的廢除不能立即為这种变更創造經濟前提。”（国家与革命）由此可見，社会主义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是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整个过程中的一个不可超越的阶段。

然而，社会主义又不是一个独立的固定的經濟形态，我們的任务不是巩固社会主义經濟秩序，我們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停滯不前，共产党人的最終目的是共产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我們保留资产阶级法权正是为了創造条件来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法权。我們既要承認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又要指出它的过渡性；既承認旧社会的某些残余，又必須努力創造条件来消灭这些残余，奔向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列宁說得好：“一旦社会全体成員在占有生产資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說，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資平等实现以后，在人類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問題：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轉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則。”他还指出：“资产阶级总是非常虛伪地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实际上，只有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才会开始真正地迅速地向前推进，形成一个有大多数居民甚至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运动。”（国家与革命）很明显，那种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滯不前，企图把社会主义固定

化，把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观点，是同历史唯物主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背道而驰的。

社会主义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共产主义因素战胜资本主义因素、变不成熟的共产主义为成熟共产主义的过程。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是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的党和毛泽东同志善于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前一个革命阶段就为过渡到后一个革命阶段作好准备。例如，党在民主革命阶段，就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这就为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条件。再比如，党在土地革命中，不但消灭了地主阶级，并且削弱了富农，巩固地团结了中农，树立了贫雇农的优势，这就为农业合作化准备了条件。又比如，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又注意了在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逐步增加全民所有制的因素，在社会主义中逐步培养共产主义的萌芽，这就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了条件。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革命的前一阶段的任务胜利完成时，立即提出后一阶段的任务，把革命不停顿地转入后一阶段。例如，在民主革命胜利完成时，就立即开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建立并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把私人资本主义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再比如，在土地革命胜利完成时，就立即进行农业合作化，不让资本主义占领农村阵地，不等富裕中农发展起来的就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又比如，党在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不但领导全国人民继续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而且紧接着就把农业生产合作社提高为更大更公的人民公社。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不断革命的过程中，也注意到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把革命区分为一个不同的阶段，并提出不同的政治经济任务，如民主革命的总路线，社会主义革命的总路线，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正如周恩来同志所指出的：“实际上，我们不但认真地区别民主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认真地区别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共产主义的原则，反对超越必经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而且在每个历史发展阶段中，还按照具体情况，认真地区别若干相对地属于量变性质的较小的发展阶段（从一个较小的发展阶段到另一个较小的发展阶段，当然也有一种较小的质变），采取适当的步骤，以适应生产关系的逐步演变和群众觉悟的逐步成熟的需要。”（伟大的十年）例如，党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曾经把农业合作化过程划分为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三个小阶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从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最后完成国有化。再比如，党在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不仅把它划分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和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两个大阶段，而且也把各个大阶段划分为若干个小阶段，如人民公社从目前基本上队的所有制过渡到基本上社的所有制，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

上述情况表明：我们的党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是彻底的革命派。我们的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不仅严格地遵守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而且全面地系统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宝库增添了新的光辉。

我国十年来的发展过程表明，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基本上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的，即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建成社会主义和从社会主义建成过渡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建成之日，也就是开始向共产主义高級阶段过渡之时。在我国，完成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成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和現代国防的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大約还需要十年或者稍多一点的时间。由于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高，在社会主义中已經孕育着很多共产主义高級阶段的因素，所以，完成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可以比較短。在我国实现共产主义，已經不是什么遙遙无期的、可望而不及的事情了，它已有如母腹中操动着的胎儿，有如桅樯已經冒出了地平綫的航船，我們應該热情地欢迎它。

二

社会主义既然不是一个独立的固定的經濟形态，而是一个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那末，我們就要“站得高些，看得远些”，用共产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的社会現象和經濟范疇，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羣众。因此，我們在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各种的时候，就必须弄清楚以下几个基本問題。

首先，根据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絕不是沒有矛盾的尽善尽美的社会。矛盾是普遍存在着。在分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时，一定要承認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不成熟不完善的方面，必須不断地改革生产關係和上层建筑方面的这些不成熟不完善的方面，以保証生产力的飞跃发展。

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錯誤的观点，似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關係、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間已經不存在什么矛盾了，没有什么革命和斗争了。毛澤东同志批判了这种观点，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關係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關係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和情况罢了。”他指出：“社会主义生产關係已經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又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除了生产關係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關於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毛澤东同志教导我們要及時地發現这些矛盾，正确地解决这些矛盾，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高度速地向前发展。所以，我們党非常重視不断改革生产關係和經濟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保証国民經济的全面跃进；特別重視不斷促使上层建筑去适应經濟基础，以促进經濟基础的发展。实践证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就能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地調整生产關係和上层建筑，使生产關係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上层建筑适应經濟基础的发展，就能促使国民經济的全面的持續的跃进。

长期以来，一些持有机械唯物論观点的人，他們仅仅一般地承認生产力对于生产關係、經濟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決定作用，而否認生产關係对于生产力、上层建筑对于經濟基础的积极作用。因此，在工作中他們常常发生右傾保守的錯誤。毛澤东同志指出：“誠然，生产力、实践、經濟基础，一般地表現为主要的決定的作用，誰不承認这一点，誰就不是唯物論者。然而，生产關係、理論、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又轉过来表現其为主

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矛盾论）毛泽东同志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的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中，毛泽东同志是第一个全面、系统、深刻地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他的这一伟大思想，不仅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而且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这对全世界共产党人来说，是极其宝贵的。他揭出了这个真理，唤醒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并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从而不停顿地进行革命，推动社会生产高速度按比例的发展，促使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

其次，我们既然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就应当把这种认识作为方法论，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并采取不同的态度有区别地对待它们。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大致上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有的、基本上是属于共产主义性质的。如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从事劳动，等等。对于这类社会现象，应当继续加以巩固，并把它们逐步地提高到共产主义的水平。第二，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只是开始萌芽或少量存在，而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是大量存在和占统治地位的，如“按需分配”等。对于这些，应当加以热情爱护，并创造条件使它们逐步成长起来。第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并不存在，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要消灭，只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的。如按劳分配，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等等。对于这些，在现阶段还要继续发挥其积极的作用；但是从发展的观点看，我们决不能无条件地去巩固它们，向它们高呼万岁，而是一方面利用它们，一方面又尽量防止它们起消极作用，并努力创造条件来最后消除它们。第四，在资本主义社会大量存在，而在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暂时加以利用，并且它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如商品、货币、价值规律，等等。我们在有条件地利用它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的一面的同时，又要限制它们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面。我们在现阶段还有必要利用某些资产阶级法权，因此就更有必要加强共产主义教育，以免劳动人民的思想受到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斤斤计较个人利益）的毒害。第五，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对社会主义社会有害无益的残余。如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资本主义的习惯势力，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影响，等等。对于这些，都要采取否定的态度，对它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尽快地消灭它们。

再次，社会主义既然不是一个独立的固定的经济形态，而是一个没有成熟的、还带有资本主义的某些传统或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那末，社会主义社会也就不会有什么它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如果说有，那也就是从资本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三种性质不同的经济规律：第一，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例如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等。第二，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它们在社会主义阶段已经起着主导作用，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更充分地发生作用，例如“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发展规律等。我们应当深刻认识和利用这些规律的作用，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并为过渡到共产主

义創造条件，从而也是为这些經濟規律发生作用开辟更廣闊的場所。第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經濟規律，例如价值規律，就是資本主义和小商品經濟的規律，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保存着商品經濟，所以它在社会主义阶段还要部分地发生作用。應該看到，在我国現阶段，价值規律的作用已經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且，随着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和計劃性的加强，它的作用将要受到愈来愈大的限制；到将来，商品生产消亡了，价值規律也就失去作用了。主觀地誇大价值規律的作用，只利用不限制，是不正确的。

我們对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的諸經濟規律的研究，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具体的分析，决不可把这些性質不同的經濟規律混在一起，平列起来，“一視同仁”，統称之为“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

目前在我国有一些人，主觀地把按劳分配原則硬說成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客觀經濟規律”，似乎一違反这个“客觀規律”，就必然会給社会“帶來混乱”。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阶段分配个人消費品的一个基本原則，随着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它必将逐步地以至最終地为“按需分配”原則所代替。

最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經濟条件，决定了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必然会同时存在着抱有各种不同的政治态度的人們和社会势力。

我們必須認識到，在我国的現阶段，階級依然存在。对于旧社会經濟制度虽已基本改造完成，但是尚未彻底完成。例如資本家还拿定息，农村还有少量私人所有的小型生产資料，还有私人活动的初級市場。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習慣势力，还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彻底克服。地、富、反、坏、右等类分子的改造，还要經過一段時間。城乡資產階級的反动的思想活动和政治活动，还远远没有被彻底肅清。他們的反动的思想活动和政治活动，在一部分富裕中农和知識分子中間尚有市場，一迁风吹草动，就又要蠢动起来。刘少奇同志說过：“无产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都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这种斗争象波浪的起伏一样，有时候高，有时候低，有时候表現尖銳，有时候比較緩和。这种斗争，要到資產階級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熄灭。”（馬克思 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很明显，那种認為在我国的現阶段，“階級斗争已經熄灭”了的观点，是完全錯誤的。那种“不關心政治”、厌倦斗争的观点，也是錯誤的。

應該看到，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中的階級斗争，同革命时期中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之間的对抗性的、你死我活的階級斗争，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虽然还包含着敌我矛盾，但更大量地表現为人民内部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两种性質根本不同的矛盾，解决的方法也是不同的。对于敌我矛盾必須采取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对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則必須坚持“团结——批評——团结”的公式。按照毛澤东同志所指示的这个公式，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于保証我們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对于保証我国順利地过渡到共产主义，有着最根本的決定性的意义。

三

人类社会將經過社会主义这个过渡阶段，进入一个无限光明、无限美妙的大同世界——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合乎規律的历史发展过程。那末，人类究竟要經過那

些阶段，通过怎样的具体道路，采取那些实际的办法来达到这个最高目的呢？关于这些问题，在列宁的时代，是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的。

列宁指出了走共产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指出了社会主义“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必须不停顿地向共产主义前进。但是，列宁“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他说：“至于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些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因为“现在还没有可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材料。”（国家与革命）他认为，这些问题“只能作为悬案”，留给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去解决。

我国人民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已经找到了实现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和具体道路，这就是人民公社。我国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所指出的：“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步工业化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即按劳付酬）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即各取所需）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实现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电气化的过程中，在实现公社工业化的过程中，人民公社不但将逐步地由基本上队的所有制过渡到基本上社的所有制，而且将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事实上，目前在公社一级所有制中已经包含有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将来生产有了更大的发展，就使公社有可能实行固定工资制。当队与队、社与社之间劳动报酬的差别缩小了，多余的部分都成为公共积累时，实际上已经接近全民所有制了。只要农业生产发展到除公共积累外，还能保证农民生活接近工人水平的时候，就可以分期分批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我们有必要先完成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然后在此基础上更好地发展生产力，以便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

除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外，在分配方面，应当：第一，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培养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态度，提倡不计报酬的、忘我劳动的共产主义精神。第二，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过程中，逐步缩小高工资与低工资的距离，不要造成一个“高工资阶层”，妨碍我们向共产主义过渡。第三，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时，少增加个人工资，多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培养集体主义的生活方式。第四，在条件许可时，增加某些重要生活资料的免费供应，如目前人民公社实行的粮食供给制、伙食供给制。只要社会产品能够满足全体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时，就要扩大按需分配的范围，逐步用按需分配来代替按劳分配。人民公社实行的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基本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其中供给制部分带有按需分配的萌芽。这种分配制度，已经指明了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具体途径。它本身具有过渡的性质，是极其灵活的。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适当的条件下，就可以调整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的比例关系，在分配关系中增添共产主义的因素，从而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

人民公社大办工业，加速了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过程，逐步缩小以至消除工业和农业在生产力水平上差别，并使工业和农业在新的技术基础上结合起来。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城乡之间在所有制方面的差别也将逐步缩

以至消失。人民公社大办工业，造成广大农民接近工业的机会，可以大规模地普及和提高农民的技术水平，使他們成为亦工亦农的多面手；人民公社大办文化教育事业，普及教育，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发展科学文化事业，不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水平；人民公社認真执行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政策，参加生产领导生产；人民公社逐步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建設拥有文化教育和一切公共福利事业的新的居民点，从而使城乡之間在生活方面的差别也逐步縮小以至消失。所有这一切，必将促使城乡之間、工农之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逐步縮小以至最后消失，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人民公社还指出了国家对內职能逐步縮大以至消失的道路。人民公社既是經濟組織，又是政权組織。它既有利于發揮管理經濟和文化教育事业的作用，又有利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有利于在人民內部发揚民主，从而促进生产的大发展。今后，随着人民公社組織的日益完善，随着国内剝削阶级残余的消灭，人民公社将会逐步代替国家行使組織經濟和文化建設的职能，从而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当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之后，国家就完全消亡，战争的根源就彻底剷除，民族的界限将逐步归于消灭，人类便进到了一个无限光明、无限美妙的大同世界。

我国人民不仅知道人类必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而且找到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道路和具体形式。这不仅对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发展以及过渡到共产主义具有无可估量的意义，而且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論的划时代的发展，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具有偉大的、深远的意义。我們全党和全国人民紧密地团結在毛澤东同志的旗帜下，將繼續运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大跃进的发展速度和人民公社的組織形式这样三个法宝，并且同全世界的工人阶段和劳动人民团結一致，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奋斗。我們的事業是极其偉大的，我們的条件是极其有利的，共产主义一定会在我国实现，也一定会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光輝将普照全球。